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北館二樓咖啡藝廊場地標租租賃契約標單

(採購案號：R113030)

113年 月 日

項次	品 名	期間	單位	數量	租金總額	備 註
1	北館二樓咖啡藝廊 場地標租租賃租金	113年9月1日 至 117年2月29日	年	3.5		詳說明。

說明：

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（列舉項目僅供參考用，投標廠商請自行參酌契約內容酌量各項支出成本）：

1. 本標案每年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**41萬4,000元**，合約期間3年6個月，故租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44萬9,000元，請填寫租賃3.5年之「租金總額」欄位。
2. 除前項所列租金外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條件另給付浮動租金予甲方。當年度年營收金額(含營業稅)逾新臺幣600萬元，除繳納每月最低應繳租金外，超出金額部分扣除5%營業稅後，甲方加收4%浮動租金。當年度營運未達全年度者，依營運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算之。
3. 商店空間裝修調整拆除及裝潢費用。
4. 各項保險費、水電費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、設備保養維護費、公證費等由得標商負擔（112年房屋稅6萬101元、112年地價稅1萬3,017元、水電費每月約2萬2,000元提供參考）。
5. 其他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。

含稅總價新臺幣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報價單位及負責人印章

本館出席人員簽章

註：1.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

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2. 標單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增、刪或加註條件，否則即為無效標單，視為不合格廠商。